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部

初訂發布日：95.06.23

修正發布日：113.09.24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爰依主管機關法令、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作為風險管理之遵循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業務所涉及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範圍，並應以適當方式予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其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業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並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應規劃妥適風險管理機制，以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各項風險類別定義如下：

一、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波動致交易部位價值發生變化，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交易對手及經紀業務客戶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持有之金融資產因信用品質改變，而導致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目前市場價格沖抵部位而導致損失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為因現金流量管理之失效與不當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係指如交易流程授權、交易支援資訊取得、對手經驗考量、交易記錄保留、評價、價格資訊確認、損益報表編製、交易處理與確認、結算與交割、帳戶之驗證、資產控制、資訊安全、資訊維護、人員權責劃分、關係人交易、及內

部控制制度等項目。

五、法律風險

係指因法律程序或法令適用之不確定性、以及因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之瑕疵所造成之可能損失。

六、氣候風險

係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第四條

本公司應依業務狀況或風險屬性另訂相關風險管理規章。

規章訂定應至少涵蓋：

一、授權及適用範圍。

二、組織架構、管理程序、衡量方法及風險報告。

三、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異常狀況通報。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風險管理制度(含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其他相關部門等，風險管理組織之功能及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
3.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4.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監督建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妥適性，並據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報告，審查各單位提報之風險資訊，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管理之。

(三)投資審查委員會

審查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輔導銷售業務案件及一般性長期投資案件等，另訂定投資審查委員會相關規範管理之。

(四)商品審議會

建立商品評估審議制度，評估送審商品上架審查，另訂定商品審議會相關規範管理之。

(五)業務單位：

1.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2. 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3. 有效執行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六) 風險管理單位：

1.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3. 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作業要點等，並據以控管。
4. 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之執行。
5.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
6. 檢核業務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7.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七) 法律事務單位

綜理法令/法律事務諮詢、契約之草擬、審核及保管、重大契約及重大非訟/訴訟案件控管。

(八) 法令遵循單位

負責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之情形。

(九) 資金調度單位

負責本公司資金之調度與運用，建立及維護與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降低資金成本及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十) 稽核單位

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執行情形及業務運作概況，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並應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或異常狀況，追蹤改善措施進度。

(十一) 其他相關部門

財務部門、結算交割部門、資訊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等，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必要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協助共同完成全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並依其工作職掌對於交易流程中有關評價、價格資訊確認、損益報表編製、交易處理與確認、結算與交割作業、帳戶之驗證、資產控制、資訊安全、及資訊維護等進行相關控管。

二、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準則、管理辦法、作業要點（或細則）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應依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應依「使用模型管理辦法」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五、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上開風險管理執行效能之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交易活動、後臺作業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各單位於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風險時，應依金控母
公司重大風險通報等相關規定辦理，異常事項通報則另依本公司「異常
事項通報暨重大偶發通報暨處理程序作業辦法」相關規範辦理，以有效
管理風險。

第七條 本公司應審慎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保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
上，以維持足夠資本俾支持營運所產生之風險，並應透過資本配置計劃，
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有效分配資源，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危機處理計畫，以確保危機發生時仍可持續運作。

第九條 本政策未規範之其他或延伸風險議題，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處
理或歸納通則後，訂定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應視經營環境變化等，適
時檢討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第十條 本公司應訂定資產評價相關規範，以規範公允價值評價及資產減損
損失評價等事宜，並得視各從屬公司業務特性及營運規模等，監督其訂
定相關規範或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外，並得視需要揭露
其他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